

2022年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明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

主管部门：东明县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评价期间东明县科学技术局、东明县财政局和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东明县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东明县财政局报送。未经东明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王利

参评人：王利、王宝鲁、周子钰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钱之新

二级审核：庄乾敏

三级审核：戴珍

编制机构：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立项	- 7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8 -
(三) 项目预算	- 9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0 -
二、评价基本情况	- 12 -
(一) 评价目的	- 12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3 -
(三)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3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13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3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一) 立项程序不规范，项目申报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不一致	- 23 -
(二)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 24 -
(三) 竣工验收不及时	- 24 -
(四) 部分污水排放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的要求	- 24 -
六、相关建议	- 25 -
(一) 规范立项程序	- 25 -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 25 -
(三) 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进度	- 26 -
(四) 严格控制并持续优化污水排放指标值	- 26 -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 27 -
附件二、问题清单	- 33 -
附件三、评价基本情况	- 34 -

摘要

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是东明县科创奖补项目，具体内容是在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新建污水处理厂房，以运用最新的污水处理技术提升效率，促进环境改善。本项目于2021年立项，2022年度具体实施，2022年总预算5812.7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0万元。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特聘专家及选聘业务骨干组成评价组，主要以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东明县2022年度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评价，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的决策提供依据。发现立项程序不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建设验收不及时，部分污水排放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等问题，并对问题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4.41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东明县化工类企业的增加，污水排放量也逐年增长，对环境和水文产生了严重影响。为了实现绿色发展，必须提高污水处理的要求，这就需要更高的污水处理技术。山东东巨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了新型污水处理技术，可在东明县化工园区建设相关产线落地实施，东明县科技局给予本项目财政资金支持。

东明县委县政府为落实建设工业强市的政策制定了一系列

实施方案，提出做大做强能源化工产业，支持一批骨干企业，持续推动化工产业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

在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厂房，购置新型污水处理设备，以运用最新的污水处理技术提升效率，节约能耗，促进环境改善。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5812.72万元，其中东明县科技局拨款570万元，由企业自筹5242.72万元。截至2022年末，实际支出4019.90万元。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本项目资金使用方面较为规范，年度目标合理，污水排放指标有所改善，达到了一定的预期效果。但是立项程序不够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建设验收不及时，部分污水排放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

本项目最终得分84.41，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3.1所示：

表 3.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7	24.92	24.49	84.41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事前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完备；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细化。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在先，事前评估等手续在后，程序不规范，项目实施主体前后不一致。

2. 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各项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按照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项目产出情况

污水处理厂建设2022年10月完工并投入使用，2023年4月验收，工程质量合格，污水处理装置达标；污水处理量达标；部分污水排放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成本控制合理。

4. 项目效益情况

污水处理效率提升；污水处理能耗降低、成本降低，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

五、存在的问题

（一）立项程序不规范，项目申报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不一致

2021年12月东明县科技局、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和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约定由东明县科技局拨付570万资金支持本项目建设；2022年7月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2年7月22日，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向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项目选址的报告，2022年8月3日，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相关请示；2022年9月2日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明县科技局提交项目申报书；2022年9月，东明县科技局组织了本项目事前评估、风险评估；2022年10月22日，本项目交由人大代表评估。本项目是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明县科技局进行的项目申报，与东明县科技局和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签订三方合同的主体也是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但项目具体实施方是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主体不一致。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现场调研，部门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科技局不定期向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进度情况，但次数较少，也未形成制度性文件，缺少制度保障。

（三）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

根据现场调研及建设合同等资料，本项目建设工程有效工期为90日历天，本项目开工报告显示，2022年7月20日，图纸会审已完成，各项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并做好技术交底，临建设施已搭设完成，施工材料、人员、机具已到位，已具备开工条件。最终审查意见为同意开工。2022年10月，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但直到2023年4月15日，本项目工程才进行验收，竣工验收不及时。

（四）部分污水排放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的要求

化学需氧量含量年初目标值为 $\leq 260\text{mg/L}$ ，取样检测357

次，332次检测值 $\leq 260\text{mg/L}$ ，25次检测值 $> 260\text{mg/L}$ ，达标率93%。

氨氮含量年初目标值为 $\leq 10\text{mg/L}$ ，取样检测353次，334次检测值 $\leq 10\text{mg/L}$ ，19次检测值 $> 10\text{mg/L}$ ，达标率94.61%。

总氮含量年初目标值为 $\leq 50\text{mg/L}$ ，取样检测340次，29次检测值 $\leq 50\text{mg/L}$ ，311次检测值 $> 50\text{mg/L}$ ，达标率8.53%。

总磷含量年初目标值为 $\leq 5\text{mg/L}$ ，取样检测198次，191次检测值 $\leq 5\text{mg/L}$ ，7次检测值 $> 5\text{mg/L}$ ，达标率96.46%。

悬浮物含量年初目标值为 $\leq 150\text{mg/L}$ ，取样检测330次，328次检测数据 $\leq 150\text{mg/L}$ ，2次检测数据 $> 150\text{mg/L}$ ，达标率99.39%。

七、相关建议

（一）规范立项程序

项目申报应做好充分的事前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在论证充分、手续齐全的前提下，才能签订奖补合同。建议主管部门完善项目申报程序，针对科创申报工作制定完整的制度规定，使此类项目有规可依，避免出现程序混乱的问题。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主管部门对于支出的财政资金要进行全过程跟踪问效，做到“花钱必问效”。虽然东明县科技局仅对本项目出资570万元，但出资的前提就是项目单位要按照计划完整地实施本项目，所以东明县科技局有权利监督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建议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制定全过程跟踪问效机制，加强对项目监

督管理的次数与力度，一方面是为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是为了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为以后年度提供借鉴。

（三）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进度

建议主管部门形成项目监管的制度性文件，增加项目管理的力度，及时解决各种突发状况，保证项目按照计划实施，避免项目竣工或验收不及时而导致产线无法投入使用。

（四）严格控制并持续优化污水排放指标值

通过分析本项目污水排放数据，发现个别排放指标不达标，尤其是总氮含量指标。建议项目单位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持续改进污水处理技术，优化污水排放指标。主管部门可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污水排放的质量，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正文

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我司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项目总预算5812.72万元，其中680万元是企业已投入资金，570万元是东明县科技局拨款，5242.72万元是企业自筹。截至2022年末，本项目实际支出4019.9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展开了综合评价，发现事前评估不充分，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不合理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4.41分，评价等级为“良”。现将具体评价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随着东明县化工企业的增加，污水排放量也逐年增长，对环境和水文产生严重影响。为了实现绿色发展，必须提高污水处理的要求，这就需要更高的污水处理技术。山东东巨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了新型污水处理技术，可在东明县化工园区建设相关产线落地实施，东明县科技局给予本项目财政资金支持。

东明县委县政府为落实建设工业强市的政策制定了一系列实施方案，提出做大做强能源化工产业，支持一批骨干企业，持续推动化工产业发展。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本技术的研发，一方面解决了综合生产污水所造成的潜在环境污染问题，为公司下一步进行各生产线难降解化工污水、废渣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打下基础，同时带动园区内其他化工生产企业破解生产过程所造成的高氨氮、高生物毒性污水处理瓶颈；另一方面，通过项目技术的应用和创新，为园区乃至鲁西南化工产业环境污染治理起到示范性带动作用，从而提高图元化工企业节能环保安全管理水平、有针对性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3.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东明县委 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发〔2017〕3号）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22年。

2. 项目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东明县人民政府。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8月3日核准了本项目的实施，并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登记。

3. 项目具体内容

厂内新建一套150t/h污水处理设施，并将最新科技技术“SDN废水处理技术”应用在内。“SDN废水处理技术”为多模式高效生物脱氮技术，能够更加合理分配碳源、提高脱氮效率、降低投资和运行成本，同时提高了系统的抗毒性及抗冲击负荷

能力，能充分发挥生化系统的处理效果，降低后续处理工艺的负荷20%以上。

4. 项目所在区域

东明县渔沃街道南化工园区。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2022年12月投入使用。实际2022年10月完成。

6. 项目实施情况

表1.1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土建	2022年10月完成
装修	2022年10月完成
室外工程	2022年10月完成
钢结构	2022年10月完成
设备安装调试	2022年10月完成

（三）项目预算

1.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东明县科技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项目进展及项目单位的申请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

2.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812.72万元，其中企业已投入680万元，东明县科技局拨款570万元，由企业自筹5242.72万元。

表1.2 投资情况统计表

企业已投入资金	680万元
---------	-------

新增投资支出预算	支出金额(万元)
1. 设备费	1872.52
2.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1811.66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3.31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123.64
5. 其他支出	33.68
6. 间接费用	64.74
7. 人员费	159.53
8. 基本建设费	955.64
合计	5154.72
其中：县财政资金支出预算	支出金额(万元)
1. 设备费	270
2.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170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20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30
5. 其他支出	30
6. 间接费用	50
合计	570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项目预算未调整。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5812.72万元，其中企业已投入680万元，东明县科技局拨款570万元，企业自筹5242.72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本项目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及各自的职责

东明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东明县科学技术局是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立项审核，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申请设立的审核，项目进度的管理。

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是项目所在地的管理单位，负责对

项目进行监管。

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和运营。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施工及主管廊建设。

唐山曹妃甸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工艺管道和仪表设施安装。

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负责零星维保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负责桩基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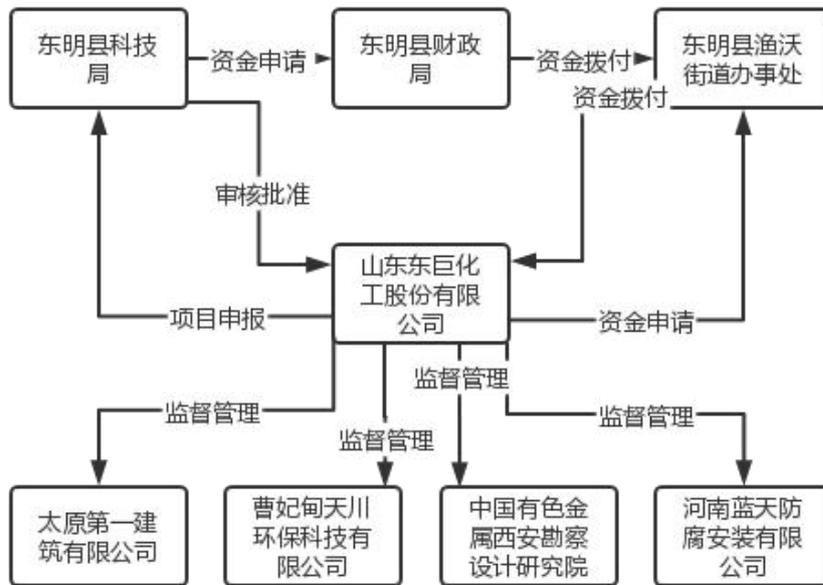


图1-1 组织架构图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本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向东明县科技局提出项目申请；
- (2) 东明县科技局审核；
- (3) 东明县人民政府审批；
- (4) 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项目可行性进行批复；

(5) 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批复；

(6) 工程招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计人、施工人、监理人；

(7) 项目开工建设，本项目定期向科技局汇报施工情况；

(8) 竣工验收。

3. 资金拨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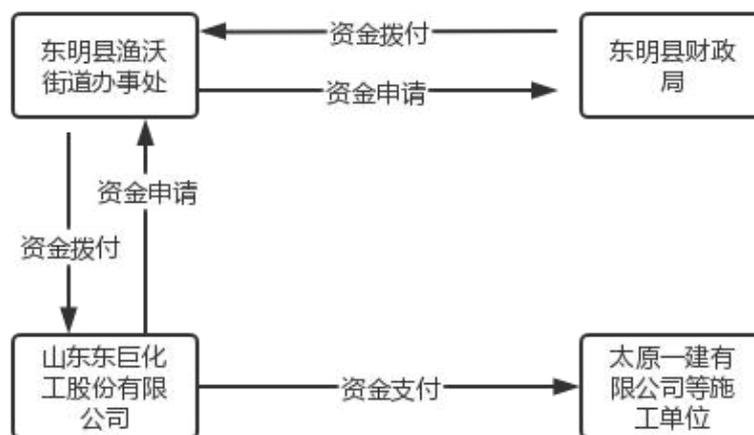


图1-2 资金拨付流程图

4. 资金拨付进度

2022年12月26日，渔沃街道办事处拨付570万元资金至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2年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仔细分析项目全过程，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

2022年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经费570万元。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东明县科技局、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旭阳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4.41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7	24.92	24.49	84.41

1.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根据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发〔2017〕3号）等文件立项，项目总财政预算5812.7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实际支出4019.9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0万元已全部到位。立项程序不规范，实施主体前后不一致。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2.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土建、室外工程、装修、钢结构2022年10月完工，2023年4月验收；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完毕且质量达标；个别污水排放指标未达标；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优化多模式高效生物脱氮SDN技术、SG多功能复合填料技术及反硝化滤池技术等多项污水处理技术，使污水处理能力和装备节能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提升污水处理效率，节约能耗，促进环境改善。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年污水处理量达到120万吨；建设全新的污水处理线，购置先进污水处理设备；COD降至

260mg/L、氨氮降至10mg/L、TN降至50mg/L、TP降至5mg/L、SS降至150mg/L；电能消耗降低20%，有效改善环境状况、带动园区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满分6分，实得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2017年，中共东明县委、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发〔2017〕3号），要求打造现代新型能源化工基地，培育壮大支柱型骨干企业，支持一批优质发展企业，深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2022年，菏泽市科技局下发《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扩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规模的通知》（菏科字〔2022〕20号），要求各县区要加大科创投入，努力增加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本项目为支持东明县化工产业发展，促进化工行业技术研发而设立。所以，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菏泽市对本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1分）

2021年12月东明县科技局、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和山东

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约定由东明县科技局拨付570万资金支持本项目建设；2022年7月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2年7月22日，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项目选址的报告，2022年8月3日，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相关请示；2022年9月2日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明县科技局提交项目申报书；2022年9月，东明县科技局组织了本项目事前评估、风险评估；2022年10月22日，本项目交由人大代表评估。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资料符合东明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要求，县科技局、渔沃街道办事处和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三方合同在前，事前评估、可研等手续在后，程序不规范。本指标扣2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33.3%。

2. 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得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废水处理各项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施工进度；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效益指标主要是各项废水处理数量标准，各项数值均可检测衡量；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3. 资金投入（满分8分，实得8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2022年度本项目总预算5812.7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0万元。已经过科学论证与详细测算，与计划工程量相符。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三方合同，本项目总预算5812.72万元，在本项目申报之前，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自行投入658万元，所以在项目申报时对另外5154.72万元资金做了预算分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表5.1 资金分配表

新增投资支出预算	支出金额(万元)
1. 设备费	1872.52
2.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1811.66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3.31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123.64
5. 其他支出	33.68
6. 间接费用	64.74
7. 人员费	159.53
8. 基本建设费	955.64
合计	5154.72
其中：县财政资金支出预算	支出金额(万元)
1. 设备费	270
2.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170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20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30
5. 其他支出	30

6. 间接费用	50
合 计	57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满分10分，实得10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5分，实得5分）

2022年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5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0万元。资金到位率= $(570/570) \times 100\% = 100\%$ 。本项指标得5分，得分率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并分析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政资金用于污水处理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5分，得分率100%。

2. 组织实施（满分10分，实得7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实得3分）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制定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6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实施按照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和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

档。但项目实施主体与项目申报主体不一致，本项目申报主体是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本项指标扣1分，得4分，得分率8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满分6分，实得6分）

（1）年污水处理量（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现场调研，评价组收集了污水处理数据，项目实施后，新设备污水处理150吨/小时，年运行8760小时，年处理量为131.4万吨，达到120万吨的目标值。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2）污水处理厂房建设完成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相关合同及现场调研，污水处理厂土建、装修、室外工程、钢结构已于2023年4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完成率100%。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3）污水处理装置购置完成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相关合同及现场调研，2022年度已购置全部污水处理装置，达到预期目标。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满分18分，实得13.92分）

（1）工程质量合格率（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2023年4月15日，土建、装修、室外工程、钢结构验收完毕，验收结果全部为合格。因此，根据评分标

准，本项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污水处理装置调试达标率（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污水处理装置调试全部达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污水排放指标达标率（满分10分，实得5.92分）

通过分析污水排放指标数据，化学需氧量357次检测数据，最大值297mg/L，最小值47mg/L，平均值173.81mg/L，332次检测值 \leq 260mg/L，25次检测值 $>$ 260mg/L，达标率93%，得1分。

氨氮353次检测数据，最大值56.49mg/L，最小值0.01mg/L，平均值20.16mg/L，334次检测值 \leq 10mg/L，19次检测值 $>$ 10mg/L，达标率94.61%，得1分。

总氮340次检测数据，最大值417.8mg/L，最小值17.7mg/L，平均值171.53mg/L，29次检测值 \leq 50mg/L，311次检测值 $>$ 50mg/L，达标率8.53%，得0分。

总磷198次检测数据，最大值5.58mg/L，最小值0.02mg/L，平均值1.713mg/L，191次检测值 \leq 5mg/L，7次检测值 $>$ 5mg/L，达标率96.46%，得分1.93分。

悬浮物330次检测数据，最大值224mg/L，最小值2mg/L，平均值31.60mg/L，328次检测数据 \leq 150mg/L，2次检测数据 $>$ 150mg/L，达标率99.39%，得分1.99分。

通过分析各污水排放指标的达标率，本项指标得5.92分。

3. 产出时效（满分4分，实得2分）

(1) 拨款及时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通过分析财务资料, 2022年12月26日, 本项目的财政资金已通过渔沃街道办事处拨付给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 本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款项也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 相关财务资料齐全。因此,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分2分, 得分率100%。

(2) 完工及时性 (满分2分, 实得1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建设合同等资料, 本项目建设工程有效工期为90日历天。本项目开工报告显示, 2022年7月20日, 图纸会审已完成, 各项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并做好技术交底, 临建设施已搭设完成, 施工材料、人员、机具已到位, 已具备开工条件。最终审查意见为同意开工。至2022年10月,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 但工程验收直到2023年4月才进行, 竣工验收不及时。因此,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1分, 得分率50%。

4. 产出成本 (满分2分, 实得2分)

(1) 成本控制率 (满分2分, 实得2分)

根据调研及查阅资料, 2022年财政资金实际支出570万元, 未超出预算金额。因此,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2分, 得分率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满分10分, 实得5分)

(1) 污水处理效率提升率 (满分5分, 实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单位共有三条污水处理线，第一条线路处理效率为30吨/小时，第二条线路处理效率为200吨/小时，新设备的处理效率为150吨/小时。与第二条处理线相比，本项目建设处理线并未提升效率。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0分，得分率0%。

(2) 电能消耗降低率（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单位采用的是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代替传统的罗茨鼓风机，电能消耗平均降低率达到30%。以三期污水处理为例进行测算，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满负荷功耗342kw，罗茨鼓风机对应能耗为488.57kw，节约功耗146.57kw。电能消耗降低率为 $146.57/488.57*100%=30%$ ，超过年初目标值。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2. 经济效益（满分5分，实得4.49分）

污水处理成本节约率（满分5分，实得4.49分）

项目实施单位采用的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电能消耗平均降低率达到30%，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年运行8760小时，可节约1283965kwh，电费0.7元/度，则每年成本节约达到89.88万元。未达到年初目标100万元，按比例计算得分率为 $89.88/100*100%=89.88%$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4.49分，得分率89.88%。

3. 生态效益（满分5分，实得5分）

环境改善程度（满分5分，实得5分）

通过分析新项目的污水排放数据，除个别指标外，多数排

放指标均优于年度目标值，远高于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对生态环境改善起到促进作用。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得分率100%。

4. 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10分）

群众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10分）

根据问卷调研的结果，东明县群众对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项目的满意度为100%。因此，本指标得10分，得分率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立项程序不规范，项目申报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不一致

2021年12月东明县科技局、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和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约定由东明县科技局拨付570万资金支持本项目建设；2022年7月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2年7月22日，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项目选址的报告，2022年8月3日，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相关请示；2022年9月2日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明县科技局提交项目申报书；2022年9月，东明县科技局组织了本项目事前评估、风险评估；2022年10月22日，本项目交由人大代表评估。本项目是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明县科技局进行的项目申报，与东明县科技局和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签订三方合同的主体也是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但项目具体实施方是山东方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主体不一致。原因分析：在项目申报时，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合并程序（此时两家公司在法律上各自独立），两家公司将并入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所以产生了上述问题。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现场调研，部门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科技局不定期向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进度情况，但次数较少，也未形成制度性文件，缺少制度保障。原因分析：主管部门第一次实施此类项目，无相关经验，对于项目管理制度化程序化认知有限，未能及时完善。

（三）竣工验收不及时

根据现场调研及建设合同等资料，本项目建设工程有效工期为90日历天，本项目开工报告显示，2022年7月20日，图纸会审已完成，各项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并做好技术交底，临建设施已搭设完成，施工材料、人员、机具已到位，已具备开工条件。最终审查意见为同意开工。2022年10月，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但直到2023年4月15日，本项目工程才进行验收，竣工验收不及时。原因分析：实施单位主观积极性不够，未及时验收。

（四）部分污水排放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的要求

化学需氧量含量年初目标值为 $\leq 260\text{mg/L}$ ，取样检测357次，332次检测值 $\leq 260\text{mg/L}$ ，25次检测值 $> 260\text{mg/L}$ ，达标率93%。

氨氮含量年初目标值为 $\leq 10\text{mg/L}$ ，取样检测353次，334次检测值 $\leq 10\text{mg/L}$ ，19次检测值 $> 10\text{mg/L}$ ，达标率94.61%。

总氮含量年初目标值为 $\leq 50\text{mg/L}$ ，取样检测340次，29次检测值 $\leq 50\text{mg/L}$ ，311次检测值 $> 50\text{mg/L}$ ，达标率8.53%。

总磷含量年初目标值为 $\leq 5\text{mg/L}$ ，取样检测198次，191次检测值 $\leq 5\text{mg/L}$ ，7次检测值 $> 5\text{mg/L}$ ，达标率96.46%。

悬浮物含量年初目标值为 $\leq 150\text{mg/L}$ ，取样检测330次，328次检测数据 $\leq 150\text{mg/L}$ ，2次检测数据 $> 150\text{mg/L}$ ，达标率99.39%。原因分析：初步分析为技术方面暂未达到最佳状态，需持续调试改进。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立项程序

项目申报应做好充分的事前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在论证充分、手续齐全的前提下，才能签订奖补合同。建议主管部门完善项目申报程序，针对科创申报工作制定完整的制度规定，使此类项目有规可依，避免出现程序混乱的问题。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主管部门对于支出的财政资金要进行全过程跟踪问效，做到“花钱必问效”。虽然东明县科技局仅对本项目出资570万元，但出资的前提就是项目单位要按照计划完整地实施本项目，所以东明县科技局有权利监督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建议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制定全过程跟踪问效机制，加强对项目监督管理的次数与力度，一方面是为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切实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是为了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为以后年度提供借鉴。

（三）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进度

建议主管部门形成项目监管的制度性文件，增加项目管理的力度，及时解决各种突发状况，保证项目按照计划实施，避免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而影响产线投入使用。

（四）严格控制并持续优化污水排放指标值

通过分析本项目污水排放数据，发现个别排放指标不达标，尤其是总氮含量指标。建议项目单位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持续改进污水处理技术，优化污水排放指标。主管部门可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技术人员可进行持续检修，排查技术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步提高污水排放的质量，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得分	失分	得失分依据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项目立项资料、立项批复 现场调研	3		根据中共东明县委、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发〔2017〕3号)、菏泽市科技局下发《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扩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规模的通知》(菏科字〔2022〕20号)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	项目立项流程、批复文件 现场调研	1	2	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要求,县科技局、渔沃办事处和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三方合同在前,事前评估、可研等手续在后,程序不规范。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现场调研	3		根据部门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施工进度;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相匹配。

2022年度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现场调研	3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效益指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现场调研	4	2022年度本项目总预算5812.7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0万元。已经过科学论证与详细测算,与计划工程量相符。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现场调研	4	本项目总预算5812.72万元,在本项目申报之前,山东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自行投入658万元,所以在项目申报时对另外5154.72万元资金做了预算分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5分,每降低3%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研	5	2022年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5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0万元。 资金到位率=(570/570)×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5分;若存在截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流程、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支	5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政资金用于污水处理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	

2022年度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支出等情况。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支付用途与预算不相符等情况则资金管理此项指标不得分。	出明细账、现场调研			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调研	3	2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制定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得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调整资料、项目合同等资料、现场调研	4	1	本项目实施按照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和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项目实施主体与项目申报主体不一致，本项目申报主体是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6分)	年污水处理量 (2分)	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污水处理量的影响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2022年的土建面积是否达到计划值	年污水处理量达到120万吨，得满分；若达不到，依据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现场调研	2		项目实施后，新设备污水处理150吨/小时，年运行8760小时，年处理量为131.4万吨，达到120万吨的目标值。

2022年度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污水处理厂房建设完成率 (2分)	反映污水处理厂房建设完成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情况。	污水处理厂土建、装修、室外工程、钢结构完工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进度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2		污水处理厂土建、装修、室外工程、钢结构已于2023年4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污水处理装置购置完成率 (2分)	反映污水处理装置的采购数量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污水处理装置是否购置完毕。	购置并安装完毕整套污水处理装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022年度已购置全部污水处理装置，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质量 (18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5分)	反映项目施工质量的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2022年工程施工是否按要求进行。	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得满分；否则 ①土建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②室外工程不合格的扣1分；③装修工程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扣1分； ④钢结构不符合技术要求扣1分。	现场调研、查阅公开资料	5		2023年4月15日，土建、装修、室外工程、钢结构验收完毕，验收结果全部为合格。
	污水处理装置调试达标率 (3分)	反映污水处理装置的质量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污水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转。	污水处理装置经调试后达标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	3		根据现场调研，污水处理装置调试全部达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污水排放指标达标率 (10分)	反映污水排放指标达标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污水排放指标是否全部达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等污水排放指标，每个指标2分。达标率≥95%按比例得分；达标率在90% (含) -95%之间得1分；低于90%得0分。各排放指标得分相加为本指标总得分。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5.9 2	4.0 8	通过分析污水排放指标数据，化学需氧量达标率93%，得分1分。氨氮达标率94.61%，得分1分。总氮达标率8.53%，得分0分。总磷达标率96.46%，得分1.93分。

2022年度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悬浮物达标率99.39%，得分1.99分。
产出时效 (4分)	拨款及时性 (2分)	反映2022年工程款项拨付的及时性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拨付了工程款项。	工程款项及时拨付的得满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2		2022年12月26日，本项目的财政资金已通过渔沃办事处拨付给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本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款项也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关财务资料齐全。	
	完工及时性 (2分)	反映2022年工程任务是否及时完成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各项建筑是否及时完工。	工程全部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并验收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1	1	本项目建设工程有效工期为90日历天。本项目开工报告显示，2022年7月20日，已具备开工条件。最终审查意见为同意开工。2022年10月，工程建设完毕投入使用，但直到2023年4月15日，本项目工程才进行验收，竣工验收不及时。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率 (2分)	反映本项目2022年的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	财政资金支出控制在570万元以内得满分；若超出570万元，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研	2		2022年财政资金实际支出570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污水处理效率提升率 (5分)	反映本项目对污水处理效率的提升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项目实施对于污水处理的效率提升情况。	污水处理效率提升率达到20%得满分，每降低3%扣1分，扣完为止。	资料分析	0	5	项目单位共有三条污水处理线，第一条线路处理效率为30吨/小时，第二条线路处理效率为200吨/小时，新设备的处理效率为150吨/小时。与第二条处理线相比，本项目建设的处理线并未提升效率。
		电能消耗降低率 (5分)	反映本项目对电能消耗的降低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本项目电能消耗降低情况。	电能消耗降低2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资料分析	5		以三期污水处理为例进行测算，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满负荷功耗342kw，罗茨鼓风机对应能耗为488.57kw，节约功耗

2022年度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46.57kw。电能消耗降低率为146.57/488.57*100%=30%，超过年初目标值。
经济效益 (5分)	污水处理成本节约率(5分)	反映本项目对于污水处理成本节约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本项目是否降低了污水处理成本。	年污水处理成本降低100万元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资料分析	4.4 9	0.5 1	项目实施单位采用的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电能消耗平均降低率达到30%，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年运行8760小时，可节约1283965kwh，电费0.7元/度，则每年成本节约达到89.88万元。未达到年初目标100万元，按比例计算得分率为89.88/100*100%=89.88%。	
生态效益 (5分)	环境改善程度 (5分)	反映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明显改善当地环境得满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资料分析	5		通过分析新项目的污水排放数据，除个别指标外，多数排放指标均优于年度目标值，远高于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对生态环境改善起到促进作用。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考察项目群众的满意程度	通过现场调研等方式考察群众的满意度	调查问卷得分根据样本得分情况通过加权平均法计算，调查问卷得分≥90分，本项指标得满分，每低3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	10		根据问卷调研的结果，东明县群众对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项目的满意度为100%。	
总计						84. 41	15. 59		

附件二、问题清单

2022年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

问题清单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描述
东明县科技局	项目申报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不一致。	本项目是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明县科技局进行的项目申报，与东明县科技局和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签订三方合同，但项目具体实施方是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县科技局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部门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科技局不定期向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进度情况，但次数较少，也未形成制度性文件，缺少制度保障。
东明县科技局	竣工验收不及时。	2022年10月，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但直到2023年4月15日，本项目工程才进行验收。
东明县科技局	部分污水排放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的要求。	化学需氧量含量达标率93%。 氨氮含量达标率94.61%。 总氮含量达标率8.53%。 总磷含量达标率96.46%。 悬浮物含量达标率99.39%。

附件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2年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本项目在决策方面的合理性，在资金分配及使用上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处，在组织实施方面是否做到机制健全、执行有效，在产出方面是否带来了相应的成果。仔细分析项目全过程，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2022年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经费570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东明县科技局、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旭阳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三）评价依据

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项目依据：

东明县规划局《关于东明县科学技术局东明县市级机关人防疏散基地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定点批复》

《关于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东行审投（核）〔2022〕5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评价组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本次评价工作全程以法律文件和项目文件为依据，数据真实，过程规范，符合科学规范的原则。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原则，所有操作流程均做到透明化和可视化。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评价2022年东明县高浓度化工废水全流程处理技术项目投入的经费所产出的效益情况，多数指标适

宜将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或项目实施前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所以比较法是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较多的评价方法；本项目的开展可能会对周边群众产生影响，群众的满意度是比较重要的考察点，所以公众评判法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重要方法。

(1)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比较的方法。本项目大量使用比较法，将项目实施前的数据和项目实施后的数据进行比较。

(2)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对周边群众展开抽样调查。本项目的目的之一就是促进环境保护，通过群众的意见可以了解项目实施带来的具体效果，因此将群众的满意度作为一项重要指标进行考察。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以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设置指标体系。在这四大板块之下进行全方位梳理，设置相应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对每一个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保证清晰、准确、简便、易操作。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

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应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比20%、20%、30%、30%。

决策方面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资金投入的合理性。过程方面，主要考察资金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中，资金管理占较大比重，体现以资金为主线的要求。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将挑选以下核心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方面，本项目2022年6月份开工，12月份施工完毕。污水处理装置购置数量考察所采购的污水处理设备是否到位；年污水处理量考察本项目实施后年度污水处理量的提升情况；工程质量合格率考察地基处理、主体土建等工程的质量情况；污水处理装置调试达标率考察污水处理装置的质量情况。拨款及时性考察工程款项的拨付是否及时，完工及时性考察工程建设完工是否及时。成本控制率考察年度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以节约成本。

效益方面，本项目在2022年10月已竣工完毕投入使用，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已运行近9个月，产生了一定的效益。污水处理成本节约率考察本项目实施对于成本降低的作用，污水处理效率提升率考察本技术应用是否真正提升

了工作效率，电能消耗降低率考察新技术在节约电能方面的作用，环境改善程度考察项目实施对于环境的影响。满意度指标了解群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者和被评价者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 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 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因此将产出和效益权重分别设置为30%，决策和过程指标权重分别为20%。

5. 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公开资料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场调研、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东明县科学技术局以及项目单位沟通所得。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本项目涉及会计、工程等各

方面的专业知识，所以我们配备了会计、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具体的人员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3.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1	王利	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撰写报告
2	李昕阳	会计师	资料收集、分析
3	钱广森	造价师	资料分析
4	庄乾敏	经济师	资料分析、报告审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非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

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实施单位和周边群众。

4. 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见指标体系。总分设置为 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